

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兴源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兴源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采购人（甲方）：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

项目供应商（乙方）：陕西澜鑫润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夏书城（瑞昌）图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主要条款)

(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兴源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合同书)

项目采购人(甲方): 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

项目供应商(乙方): 陕西澜鑫润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华夏书城(瑞昌)图书有限公司)

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兴源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编号:
ZXLH-DB-ZBDL-2026-055), 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经过评审程序, 确定陕西澜鑫润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华夏书城(瑞昌)图书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范围、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

1、乙方负责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兴源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编号:
ZXLH-DB-ZBDL-2026-055) 的供货、售后服务。

2、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等同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应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出台的最新产品及服务通用标准、强制标准、行业标准。

4、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

5、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供货期限

供货日期: 60日历天。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原由和拖延的期

限等（必要时须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限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 (795,400.00) 元~~

合同价款含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费用。



2、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采购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所有货物均须达到使用、验收条件。

3、根据定边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定政财发（2022）5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项目不预留（收取）质保金，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进行，如在承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较差的，甲方则将提请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

4、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货物到货验收结算后，拨付至结算全额100%。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粗糙装卸、储存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在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4、每一包装箱两侧必须具有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请勿推压”、“有毒物品”等字样。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2. 符合乙方对货品的要求及标准。

七、验收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并提供货物同批次检测报告。

八、违约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合同文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售后承诺函
- 5、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 6、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详见后附清单）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3份，财政局采购股备档1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
- 4、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甲方 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 陕西瀚鑫润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 人 (签字)  <u>蒋平</u>	法 人 (签字) : <u>刘琪</u>
被授权人 (签字) :	被授权人 (签字)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61050177370000001547
电话：	电话：18629642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D0UMTY3G

营业执照

(副本)(0-1)

扫描二维码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登录“陕西政务服务”APP
可查询、下载、打印

名称 陕西润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刘琪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室内材料销售；灯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电力电力设施的安装、检修和试验；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韩二十八街交汇处花苑2号楼8层东户802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043516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澜鑫润诚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7737000000154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法定代表人： 刘琪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100067301



2022年02月14日

102001L2g1644821251297320

姓名 刘 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陕西省定边县新安边镇宗
新庄村三组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6198010127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定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09-2036.05.09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

在实施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兴源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应商（公章）：陕西瀚鑫润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8629642222

施工企业电话：18629642222

日期：2016年10月8日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8日

蒋平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8日

刘琪

成交通知书

陕西润鑫润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夏书城(瑞昌)图书有限公司)；

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兴源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于2026年9月29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兴源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柒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795400.00元）

供货期：60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与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全力支持！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026年9月29日

